

# 最新金锁记读后感(优质6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金锁记读后感篇一

张爱玲是一代才女，她的人生早熟、奇特、充满传奇色彩，她的性格聪慧、执着、特立独行、不受束缚，她对周围的事物有着敏感、深刻、独到的认识，她的作品凄幽、秾艳、苍凉，充满了人性的主题。《金锁记》是她的早期作品，发表时她不过只有二十三岁，但作品已经是相当成熟，从取材的视角、思想的深度和表现技巧方面，都有突破，当时及后世的评论家都给予了很高的评价。

这篇小说题目叫《金锁记》，为什么叫“金锁”呢，我认为女主人公七巧被金钱套住，为自己带上了黄金的枷锁，别个爱她，她爱钱，最后葬送了自己的幸福，就连她的孩子的前程和幸福都葬送了，当然这金锁也可以理解为封建社会的腐败。

从这篇小说中也可以读出一些封建社会的腐朽思想。过去结婚娶亲，大户人家讲究门当户对，小户贫穷人家想攀附权贵。七巧嫁到姜家，她大哥是高兴的。尽管七巧嫁的只是一个残疾人。姜家却是打心底瞧不起她这样一个出身卑微的人，连底下的丫鬟都敢对她议论纷纷。这样势力的思想在今天也是存在的。一个人当了官，底下便有许多人吹捧他，一旦这个人没落了，那些原先吹捧他的人便会烟消雾散。有一句俗语说得好“富在深山有远邻，穷在闹市无近亲”。

读完全文，我七巧的感觉从先前的无理取闹而厌恶，到后面

更多的是同情与可怜。生活在那样一个没落的时代是不幸的，七巧所受到的种种不公正的待遇也不是她能逃避的，所以她只有选择反抗——以自己的方式。

## 金锁记读后感篇二

张爱玲擅长描写各种各样的女性。《金锁记》也不例外。这篇小说记录了一个发生在19世纪初旧上海女子身上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七巧是麻油店人家出身的地位低下的女子。她大哥为了攀附权贵，把她嫁给了当地的一户大户人家——姜家。七巧的丈夫从小就是残疾。七巧的为人十分泼辣、刻薄，再加上嫁了个废人，便特别不招姜人待见。于是她便不停地反抗，这样她在别人眼中可就算得上臭名昭著了。过了几年，她的丈夫、婆婆相继去世。姜家便分了家，七巧脱离了这个封建大家庭，带着儿女搬到外面住。然而她的生活并没有好很多，相反她的下半生过得十分悲哀：三爷姜季泽来找她，她毫不留情地拆穿了他骗钱的把戏，葬送了自己的爱情；儿子成家后，由于嫉妒儿媳，她把儿媳活活气死了；女儿在30多岁的时候好不容易找了个人家，她偏从中搅和，断送了女儿的一段好姻缘……最后，这个不幸的女人在郁郁中死去。

张爱玲的这篇小说用了许多写作技巧，其中我认为最成功的要属侧面描写。在文章的开始，作者并没有正面介绍姜公馆的情况，而是借两个丫鬟的床头夜话将整个家族的人物关系和大致情况都交代清楚。这倒和《红楼梦》开头借冷子兴之口演说宁、荣二府的兴衰颇有些相似。接下来，作者又在两个下人的交谈中将七巧的身世向读者作了交代。再由大奶奶、三奶奶背后的‘闲言冷语’说明了七巧的为人以及她在姜家低下的地位。

## 金锁记读后感篇三

她是一个被罪恶欺骗的少女，被一个封建的旧家庭和一个残废的男人无辜的夺去了一个女人最宝贵的‘青春’，可她仍得

不到甚至是一个丫鬟的正视。于是，活泼动人的天性在绝望中窒息成一种乖戾，演变成一种粗鲁与泼辣。她在一个纸醉金迷奢靡华丽的旧家庭，亦是一个旧社会中的夹缝中艰难生存，愤怒到无力。分家是她最后的一点点希望，可命运仍不罢手。

走出大家庭，她终于有机会去追求自己的幸福，可对于她早已动了情弦的季泽，她仍惴惴不安的担心着他的意图。人心的恶在她心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她自己亦是命运的黄金网丝缠的无从挣脱。她强悍的骂跑了季泽，内心却确是那般空虚无助；于是，她越发疯癫了起来，可又有谁知道，她只是在掩饰内心最无力的脆弱。“她捏着自己的脚，想起了想她钱的一个男人；却又冷笑了起来……”

她自将堕落，却把命运的恐怖梦魇又带给了她的女儿；她本是一个善良而又胆怯的女人，可在宏大的宗法和伦理构架中储存着恶，见习着恶，只等时间一到便向着更年轻一代的女孩泼洒。她的女儿便是悲剧的延续。面对心爱的世舫，长安是渴望幸福的，可她却无力把握幸福，亦没有勇气去承受这份幸福；她向母亲屈服了，向这个丑陋的社会屈服了，只是将自己的爱情与青春，又托付给了曹七巧式的命运。在她的臆想中，也许七巧会因为她的自我牺牲这个“美丽苍凉的手势”而觉得感动、快乐，于是她便在这空虚的假想中获得了一种凄楚的甜味。

## 金锁记读后感篇四

一曲时代悲歌，以女人血为墨，写尽新旧时代变换中，对女人永远不变的桎梏，一代一代，无穷无尽。

红楼梦中，宝玉将未出阁的女孩比作光辉的珍珠，出阁一两年的便是死珠，虽仍是珍珠，到底失了灵魂，最后再过几年，珍珠便成了死鱼眼，粘稠，飘散着变质的味道。

我想，金锁记便也同是这样，七巧是受害者，粮油店的女儿，年轻丰盈，有着饱满的白胳膊，说话有分寸，却被卖做残疾男人家的奶奶，说是奶奶，将要在锦绣丛中生活了，可追根究底那不过是珍珠链子，黄金锁，风光了别人，寒酸了自己，并在其中不断腐化，变质，成了一颗外表透亮浮华的死鱼，死时，她手腕上透亮的镯子可以一直带到腋窝处，如她的精神一样，干扁畸形苍白，像脱水蔬菜，同样，她也是加害者，像传染一样，将芝寿，长安，长白一一拉入着坑，一起腐化变质。

这是为什么呢？我常常觉得，七巧是不是疯了？后来我明白了，她是疯了，这命运的前半部，先是对着个软骨的丈夫，再是夫家的不公，最后是披着爱情的欺骗，人生的前半程，她可是一直无法左右的，于是，后半程中，她开始敏感过度了，她怕别人都是不怀好意的，她看这世界都是虚幻的，如烟如云，唯有自己，和自己的孩子是真实存在的，他们不能离开，长白长大，长安出阁，是自己能决定的吗？但鸦片能留住长白在家守着自己，能毁了长安那本就一般的女儿身价。于是啊，他们就这样仓促的同化了。

七巧与女儿长安的纠葛总是引得我恶心，那不像母女纠葛，反而像女人间的战争，七巧老了的种种做法于年轻时就有体现，她苦口婆心劝老太太快快嫁了云妹妹，明年上是为了她，实际上这反而让夫家看轻云妹妹，还有早早让兰仙嫁进来，于是这人生的唯一一次婚礼办的不妥帖之处颇多。

是嫉妒，是不甘心，是看不得，多么矛盾呀，长安少时，七巧的侄子带着她玩，一次误会让七巧防御过度，生怕长安被欺辱了，这时她是母亲，长安待要出阁之日，她成了女人，可叹，可恨，可怜，可恶。

最后，七巧死了，干扁的死了，可是故事并没有结束，它将在许多微小的角落生根发芽，发散着那迷人的恶臭味。

## 金锁记读后感篇五

作品主人公曹七巧，怎么说呢，确实很复杂，复杂到变态，对，应该说他就是个变态的老女人。开始的她确实让我觉得是那么的可怜。可是后来的她又让我觉得是那么的可耻，可怜，可悲……对曹七巧而言，内在的情欲满足和感性的寄托才是最为真实的感受。在七巧的一生中地位关键的男人有三个，第一是她残废的丈夫，姜家二少爷，第二是她所喜欢的三少爷姜季泽，最后是她的儿子姜长白。这三个人在小说中都是面孔模糊，因为他们同是地主家族的没落子弟，社会的寄生虫；他们每天的生活就是在家吸鸦片出门逛窑子。他们和出身市井的“朝禄”、“丁玉根”、“张少泉”等本来是两个不同群体的男人。这一点便已预示了七巧不可能由他们身上获得实实在在的情爱。与此同时七巧也不可能通过放弃自我来满足情欲：三人之中丈夫有软骨病，娶她只是一个婚姻摆设；长白是她儿子，而季泽，起初便向七巧表明了他“并不是一味胡来的人”。他的所谓“不胡来”，自然是指绝不肯做危及到他利益、破坏他寄生虫生活的事情。

她在精神上一无所有，只有金钱。但是金钱所带给她的抽象的、虚假的满足从未让她真正快乐，反而更深刻地让她感觉到可怕的空虚。这时金钱唯一能暂时地缓解她内心痛苦的作用，便是成为她奴役折磨别人的工具。她的女儿长安恰成了满足她虐待心理的对象。长安有两次摆脱母亲走向幸福生活的机会：其一是去学校读书深造，其二是与留学生童世舫的恋爱。但是因为母亲的反对，她最终都主动放弃了。这便体现出被虐狂的心态，也就是通过放弃自己作为一个人最有价值的事物，而将这价值转嫁到虐待者身上。长安是渴望幸福的，然而她却没有勇气承受这幸福，于是她向母亲屈服了。在她的臆想中七巧会因为她的自我牺牲这个“美丽苍凉的手势”而觉得感动、快乐，于是她便在这假想中获得了一种凄楚的甜味。包括对待自己儿子的那种爱——一种变态的爱，总让我感觉非常的可耻。

可他毕竟是一个女人，他的一生有让我觉得他是那么的不幸。是的，一个女人都想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总有软的地方。而在所有的欺骗中改变了这一切，又是如此的可悲！所以，他对待自己孩子的方式，又是我所能理解的，那个社会的女人是无法改变自己命运的。

所以当我读完的时候，心情是沉痛的，为他感到可悲，而尤为他的孩子感到可惜……

## 金锁记读后感篇六

故事中的主角七巧，因丈夫是残疾，夫家不得已选了她做媳妇，却又认为她的家世背景低下，不屑与其往来，对她冷朝热讽，为了保护自己，七巧变得越来越尖酸刻薄，说话和刀子一样锋利，成天对人嫌东嫌西，在别人的眼中，或许七巧是个爱惹事端，蛮横无理的女人，但是，在我眼中，七巧却是最令人感到可怜的人。

她不能决定生在哪个家，她也不能决定要不要嫁给一残疾的人，父母也完全不考虑她的想法，就将她嫁给一个他不认识陌生人，她是中国传统社会制度下典型的受害人，对于别人的冷朝热讽，她只能默默的吞下，她一生都在追求金钱与利益，那看似能让她摆脱命运枷锁的唯一解药，他用尖酸刻薄的话语伪装，伪装她柔弱易碎的心，当锁越来越紧，伪装越来越深，她用力挣扎，却不小心砸到旁边的人，她只把伪装合理化，越陷越深，变得越来越让人嫌弃。

然而，七巧也可以不用变成这样的七巧，若是她能够坚强一些，抛开他人歧视的眼光，做好自己应有的本分，或许，那个被儿女恨毒了的七巧、被婆家的人恨的七巧、被娘家的人恨的七巧、被大家弃嫌的七巧就不会出现了。

对于子女的教育，七巧看似疼爱，其实是深深的伤害，自己染上吸食 的恶习竟然也让儿子吸食 ，同意儿子拈花惹草，

而逼死媳妇，又阻碍女儿的婚姻，在那个年代，女人叁十岁还不结婚是多么可怕的事情，而七巧却由不段地替她找寻对象到阻碍女儿的婚姻，且也让她吸食，我想这大概是得不到幸福的七巧对于别人能得到幸福都特别的忌妒不能忍受吧。

时代的更迭，观念的改变，我庆幸自己活在这个时代，不需受身分地位的拘束，不需因金钱利益嫁给自己不爱的人，如果我是七巧，我不会任命的嫁给我不爱的人，我不会因旁人的眼光而改变自己，我不会为自己的家世背景感到惭愧，但是，若真嫁给我不爱的人，我也会尽本分照顾好丈夫、儿女，分家后，尽心尽力抚养孩子，回归正常生活，在当了婆婆之后，以将心比心的方式对待自己的媳妇，而不是成天埋怨，活在过去的阴影，这些都是无意义的，不能够改变事实的。

七巧因身分地位而受人瞧不起，是那个时代的社会观念，虽然结局是不好的，但是，作者如此贴切的反映当时社会的面貌以及价值观念，对于人性的观察之细微，更让我们看见人性丑陋的一面，并且用他们的价值观提醒着我们，我们是否也矇蔽了自己的双眼，犯了同样的错误，是否也用一个人的家世背景来断定一个人，是否为别人的眼光让自己感到难过，这是非常值得我们深思的。